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安委办函〔2025〕40号

揭阳市安委办关于榕城区仙桥街道下六村 “10·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 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榕城区政府：

2025年10月3日，榕城区仙桥街道下六村溪头合作社北侧一在建钢结构框架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工人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揭阳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揭安委〔2011〕11号）要求，现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

一是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是请你区抓紧提交初步调查报告，并每15日向揭阳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以榕城区安委会文件上报揭阳市安委办，经审核同意后，由榕城区政府负责批复结案。

此函。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